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4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葉俊杰

被告 蘇進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7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撞擊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查：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

01 日109年7月(推定為15日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24
02 日，已使用2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8
03 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
04 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981元及其
05 他無須折舊之工資、烤漆/鈑金，共計2萬1,781元（計算
06 式：981元+13,400元+7,400元=21,781元），逾此部分之
07 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8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9
11 02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
12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4 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6 書記官 許雁婷

27 附表

28 -----

29 折舊時間	金額
30 第1年折舊值	$3,350 \times 0.438 = 1,467$
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350 - 1,467 = 1,883$

01	第2年折舊值	$1,883 \times 0.438 = 825$
02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883 - 825 = 1,058$
03	第3年折舊值	$1,058 \times 0.438 \times (2/12) = 77$
04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058 - 77 = 981$